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俊强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苏燕华与被告吴俊强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505民初580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不准予原告苏燕华与被告吴俊强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减半收取计122.50元，由原告苏燕华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